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50087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8754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8754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教師培訓課程」簡章及課程表各1份，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指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5年9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76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教師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客委會辦理旨揭培訓課程，委託春河劇團團長郎祖筠等專業講師授課，課程涵蓋競賽評分重點、戲劇教學、劇本診斷與分析、角色塑造、導演調度、分組排練及作品呈現等。
- 三、請報名參加「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戲劇類之參賽學校，每隊原則指派2名指導老師參加培訓，並請指導老師擇鄰近區域場次參訓；培訓課程採3天2夜方式辦理，各區預定錄取30人，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北區：115年10月5日至10月7日，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



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二)中區：115年9月29日至10月1日，議蘆會館。

(三)南區：115年10月6日至10月8日，高雄國軍英雄館。

(四)東區：115年9月21日至9月23日，F HOTEL花蓮站前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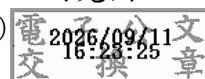
四、另「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至115年9月11日止，完成報名之參賽師生可獲客家幣500元，競賽報名網址：<https://school.hakka.gov.tw/Game/>。

五、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培訓期間2晚住宿、膳食及交通津貼；各場次全程參與者，如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將協助登錄研習時數21小時，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教師之公（差）假登記，請貴校逕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酌處。

六、有關本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客委會執行廠商春河劇團吳怡毅小姐，電話：(02)2377-1116#2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